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统一交易协议》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法人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签订《统一交易协议》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，总部设在浙江杭州，系全国第13家“A+H”上市银行。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，设立了342家分支机构，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环渤海、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我公司持有浙商银行4.99%股权，并委派一名监事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有关规定，浙商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、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：

（一）交易概述、类型

我公司拟与浙商银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，由浙商银行为

公司提供代销保险产品等服务，我公司按照约定向浙商银行支付代理手续费。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，双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代销保险产品等服务，我公司按照约定向浙商银行支付代理手续费。

三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双方约定，以监管机构出台的中间业务收费政策为基准计算双方的代理手续费；双方同时约定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合作期内每一交易年度的交易金额即代理手续费金额上限均为1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双方按照保险代理合同及产品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手续费率，结算支付代理手续费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我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《统一交易协议》，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

定，本次交易定价参照监管机构出台的中间业务定价原则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5年2月25日，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统一交易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2025年2月28日，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统一交易协议>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初审，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后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书面独立意见，对《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》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，一致认为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

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侵害被保险人的权益。

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3月27日